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33號

原告 黃宥懋
訴訟代理人 陳冠年律師

被告 莊盛宇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，「113年5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5月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彩霞